

#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彰選二字第108325001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之起止期間、地點，選舉人如發現名冊有錯誤或遺漏時，應於公告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23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、第22條第1項第4款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起、止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起至3月7日止，共計3日。

(二)起、止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(三)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地點：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。

二、受理更正處所：同陳列閱覽地點。

主任委員 賴振濤